

施工现场安全总结报告(实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施工现场安全总结报告篇一

接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检查的通知》，我公司高度重视，召开会议学习研究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在以后安全施工过程中，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所有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的项目部，限期整改，并落实专人跟踪监督，确保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凡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项目部，要从严处罚。于20xx年9月10日对各在建项目进行了安全大检查。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采取听汇报、现场检查、集中讲评等方法进行检查。

经过检查，发现存以下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佩戴安全帽时，未将帽带扣上。
2. 因施工现场较复杂，工人安全意识差。
3. 消防配置不够。

首先，针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公司要求项目部立即着手整改到位。并安排专人对生产安全实行日常安全检查，每天早上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现场注意的安全事

项。责令在限期整改，公司将不定期巡检严格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生产。

再次，各项目部应认真履行安全交底程序，各班长对各班组实行口头和书面交底，并留有文字记录。同时规范交底内容，并且要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结合工程施工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交底工作。对每周的安全例行检查要认真落实到位，并且进行记录，公司对各项目部每月进行抽查的安全检查。由于现场大部分是工人，文化程度低，安全意识淡薄，管理难度大，因此各项目部必须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通过对安全事故案例的讲述，剖析事故原因达到警示的作用，从而引导工人转变思想观念，从“要我安全”过渡要“我要安全”的地步，做到“三不伤害”达到其规范安全行为的目的。

施工现场安全总结报告篇二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的事，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

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二、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三、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

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3、事故快报表。

4、事故调查笔录。

5、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6、事故调查报告。

7、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8、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9、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10、其他有关的资料。

建筑公司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2、审核企业性质。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沪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5、审核安全资质证书，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二、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就业证、资格证）。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三、分包单位的选择

1、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2、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

包单位。

3、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四、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2、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3、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五、分包队伍进场时

1、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4、总包负责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5、合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六、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合格证明。
-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帐记录。

七、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 1、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 2、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 3、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 4、各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 5、分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 6、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建筑公司施工现场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1、施工现场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施工员在安排分项工程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3、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各工程分包单位的施

工管理人员，向其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 4、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范本时，应在补充交底栏内填写有针对性的内容，按分项工程的特点进行交底，不准留有空白。
- 5、安全技术交底应按工程结构层次的变化反复进行。要针对每层结构的实际状况，再次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6、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履行交底认签手续，由交底人签字，由被交底班组的集体签字认可，不准代签和漏签。
- 7、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 8、安全技术交底的认签记录，施工员必须及时提交给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 9、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我保护意识。

建筑公司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认真执行。

-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监督部，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监督部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 2、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

设前，必须按专项技术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改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6、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消防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路外、民用航空、环境污染、核设施以及国防科研生产等方面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为安监部门）为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实施。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报告本单位发生的事故，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五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

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客观、公正地查明事故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章事故报告

第六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值班人员；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至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急性工业中毒事故还应当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时间以值班电话记录为准。

建设工程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负责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人上报。

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七条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2小时内，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立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上报，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最长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八条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安、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九条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昼夜值班和事故接报记录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及时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事故。

事故现场的拆除，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拆除事故现场或者清理、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和相关记录，或者使用拍照、摄像等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事故发生单位：

（六）其他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事故的调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三）下列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1、较大事故
- 2、列入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的单位发生的事故
- 3、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
- 4、鼓楼、玄武、白下、建邺、秦淮、下关、栖霞、雨花台区发生的. 建设工程事故
- 5、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事故

（四）省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委托调查的事故，由被委托部门会同安监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事故的调查，市、区、县人民政府另有授权或者委托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工会等部门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必要时应当邀请卫生、质监、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

参与调查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与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二) 公安机关负责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人员立案侦查;

(七) 质监部门负责对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调查和技术鉴定;

(八) 卫生部门负责对人身伤亡、急性工业中毒等事故组织抢救、技术指导和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

(二) 查明事故的经过,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认定事故性质;

(三) 认定事故责任, 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按规定期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 密切配合、恪尽职守、信息共享, 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 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七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 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调取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随

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第二十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单位的意见作出结论，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如实表述各方的不同意见。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60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并于作出处理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批复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对事故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向组织调查的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书面报告落实情况，并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档案制度和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分析事故情况，做好报告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调查组成员分工履行职责，相互推诿的；
- （二）事故调查期间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的；
- （三）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利用职权牟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安监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设定的处罚

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危害程度，制定实施处罚的具体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规定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含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费用。

本规定所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施工现场安全总结报告篇三

按照汕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汕消安〔20xx〕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全面提高建筑工地抗御火灾的能力，预防建筑工地火灾事故的发生。近期，我项目部在建设单位的重视下，协同监理单位组织现场施工员、各班组负责人和施工人员宣传教育，进行消防演练，对施工中存在的消防隐患问题逐一排查，现将自查自纠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抓好此次自查自纠工作，达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目的，在开展自查自纠前，我公司项目部认真学习了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对项目部开展一次全面、认真的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自查中发现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我项目部已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通知指示，要求项目部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个人，防止突发火灾事件的发生。

自查中发现项目部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的不够全面，项目部已组织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并向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突发火灾事件的自救逃生教育，现场悬挂消防安全宣传标语，争取在突发性火灾事件中将伤亡情况降到最低。

自查中发现项目部消防设施配备不全，部分消防器材失效，现已根据要求完善消防设施（灭火器和消防水源），防止在突发性火灾事件中贻误救火的最佳时机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项目部已决定定期对所属在建施工现场进行巡回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在建工程顺利进行。

总电箱、分配电箱、工作电箱、查了电线电缆、控制闸刀、用电设备接地接零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闸要求。现场照明可靠、并有每日巡视记录。标识标牌按要求设置。消防器具充足有效。

1、仓库内分类储存，库内电路运行正常，无乱接电线，电器现象。

2、氧气乙烷按要求分开存放、防火警示牌。灭火器数量基本配足。

3、现场木材堆放处已增加灭火器，消防灭火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并有警示标牌。

4、施工现场严禁动用明火，施工动火必须报项目部，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取暖。

1、办公室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开关进行了检查、不符合标准的进行了更换、并张贴了合理使用电器的规定。

2、对职工宿舍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

象，照明用电线路规范，无私拉乱接现象。灭火器具合格有效。

3、食堂卫生符合要求、并定期检查，食堂留样菜等记录均有。

项目执行经理任组长、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负责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二十四小时轮流值班。

总之，通过本次大检查发现了项目部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弊端和疏漏。项目部及时进行了整改，使之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项目部将继续严抓安全、狠抓安全，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使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得到提高，使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和要求得到较好落实，进一步增强其安全责任意识，明确各自职责，为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

施工现场安全总结报告篇四

1、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安全专项方案已按要求进行落实到位。

3、已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交底，做好安全台账记录。

1、施工材料，构配件已按照要求进行堆放。

2、迎街面围墙拆除部分已进行封闭处理。

1、通道口已搭设防护棚，楼梯口按规范设置防护栏杆，采光井已搭设脚手架。

2、外架悬挑部分已铺设脚手板。

- 3、外架搭设高度，安全网绑扎已按规范要求整改。
- 4、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已落实到位。
- 5、施工现场已挂安全警示标志牌。
- 1、施工机械已做接地保护，保证了“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
- 2、配电箱开关箱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 3、现场用电管线以架空，并做绝缘保护。
- 4、个别私拉乱接现象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施工现场安全总结报告篇五

洞波供销家园工程于六月三日按六月安全月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检，工程的安全，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现就工程的安全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1、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安全专项方案已按要求进行落实到位。
- 3、已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交底，做好安全台账记录。
- 1、施工材料，构配件已按照要求进行堆放。
- 2、沿街面围墙拆除部分已进行封闭处理。
- 1、通道口已搭设防护棚，楼梯口按规范设置防护栏杆，采光井已搭设脚手架。
- 2、外架悬挑部分已铺设脚手板。

- 3、外架搭设高度，安全网绑扎已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整改。
 - 4、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已落实到位。
 - 5、施工现场已挂安全警示标志牌。
- 1、施工机械已做接地保护，保证了“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
 - 2、配电箱开关箱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 3、现场用电管线以架空，并做绝缘保护。
 - 4、个别私拉乱接现象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